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是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个“三年行动计划”的收官之年，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积极稳妥应对各项风险和挑战，切实落实“三十字经营方针”，稳步推进战略转型和经营创新，持续优化资产结构，加强风险管理，优化管理体制机制，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运作规范，积极、认真、严谨和勤勉履行《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各项职责，坚持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工作原则，全面推进日常规范运作，结合实际深入开展各项监督工作，不断加强自身建设，为有效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推动公司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

2018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

监事会列席了2018年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地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能认真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在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圆满完成了2018年度目标任务，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下属子分公司的生产经营、合同履行、工程项目及经营班子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检查，对重大项目的落实和全过程进行了跟踪监督。

二、报告期内召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4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7年度监事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2018年4月27日以传签表决方式召开了2018年度监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三）2018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8年度监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四）2018年10月25日以传签表决方式召开了2018年度监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运行情况：

2018年，公司监事会对下属子分公司的财务收支、重大项目投资、工程项目、合同履行、资金使用等方面进行了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监事会听取了公司每个季度的财务情况汇报，并就有关问题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沟通。通过检查与沟通，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和内控体系完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或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手续完备、价格公允。交易内容明确、具体，符合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无内幕

交易，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或者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五）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是合理的，无内幕交易、损害部分股东权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成员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查阅了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真实的。

（七）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发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四、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9 年是公司实现第二个“三年行动计划”的开局之年，更是是加快转型发展的创新之年。监事会将紧跟公司发展步伐，聚焦主责主业，忠实、勤勉、规范、有效地履行各项职责，在推动构建现代公司治理体系、创新完善内部监督机制、提升监事会运作质量和促进公司规范科学稳健发展方面努力取得新的成效，为公司成为一流投融资平台和大型综合性投资集团提供更为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一）进一步明确监事会工作定位，推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贯彻落实“新三十字经营方针”，坚持依法治企，强化权责对等，落实监督

定位，确保监事会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进一步明确监事会监督目标，将履行国有企业资产监督职能和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有机结合。在充分发挥监事会监督制衡作用的同时，加强与党委和董事会、经营层的协调配合，共同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为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二）全面落实监事会监督职能，充分发挥实质性监督作用。以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己任，充分运用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坚持问题和风险导向，加强对公司总体风险和关键问题的把握能力，努力推动实施精准监督。把财务报告编制和披露、会计准则运用、重大资产减值等重大财务事项作为监督着力点，不断深化财务监督。围绕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和内控建设，持续加强对内控缺陷整改的督导和对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检查评估，强化对重大风险的问责，推动公司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三）拓展创新监事会监督方式，有效发挥建设性监督作用。围绕深化监督职能和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拓展工作思路，创新监督方式，促进监督与经营发展更加贴近。通过实地调研和信息沟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动态，增强监督的灵敏性和及时性。积极参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转型创新重大问题的研究，做好建言献策和风险提示，在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中积极发挥建设性作用。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23日